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及前提条件

1、假设公司 2021 年 10 月底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 65,129,107 股（含 65,129,107 股）（发行前总股本 30%，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4、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65,000 万元；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价格为 27.77 元/股（该价格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以此测算本次发行数量为 2,340.66 万股；

5、2020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62.50 万元、10,126.79 万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0 年 1-9 月数据的年化数据。在此基础上，假设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 2020 年度持平；（2）较 2020 年度下降 10%；（3）较 2020 年度增长 1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未考虑 2020 年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及 2021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7、假设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均能解锁，同时不存在回购注销的情况；

8、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仅包括现金分红，且现金分红的金额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保持一致；

9、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0 年、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测)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考虑 本次发行	考虑 本次发行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万股)	21,709.70	21,709.70	24,050.36
情况一：假设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4,616.67	14,616.67	14,61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502.39	13,502.39	13,502.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8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8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62	0.62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 股收益(元/股)	0.62	0.63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8%	14.35%	12.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3%	13.26%	11.98%
假设情形 2：假设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16.67	13,155.00	13,155.0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502.39	12,152.15	12,15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61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57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6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3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8%	13.01%	11.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3%	12.02%	10.86%
假设情形 3：假设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加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616.67	16,078.33	16,078.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502.39	14,852.63	14,85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4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70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9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4	0.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8%	15.68%	14.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3%	14.48%	13.10%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若 2021 年度募投项目不会对股东回报实现增益，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存在摊薄公司 2021 年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从 2013 年开始孵化自主技术中台，并将中台战略上升为公司技术战略。基于强大而全面的数字化解决方案能力，经过近几年的沉淀、开发，形成了目前的第一代技术中台产品。本次募投项目一方面将为自主解决方案产品完善统一的技术底座平台，为自主多解决方案的融合化、规模化拓展奠定坚实基础，技术中台亦可作为独立的解决方案产品进行销售；另一方面将基于技术中台架构，对数字化供应链、数字化营销应用、智能财务应用等自主应用软件产品进行升级和改造，丰富产品功能，提升交付质量和效率，扩大各产品业务规模。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五、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形成了一支稳定、专业又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优秀的、富有实施经验的软件研发和技术开发服务团队。同时，除了长期服务美的集团、华为技术等企业，公司客户规模稳步扩大，在制造、零售与服务等信息化重点应用领域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客户，拥有丰富的场景应用和实施经验，多年制造业数字化服务经验，使得公司对制造业业务流程数字化需求有着深刻理解，积累了较深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应用经验。

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了详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

六、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三）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及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后，将有利于巩固及扩大销售规模，有利于提升市场份额、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本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未来经营结果受多种宏微观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七、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